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梁易澄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72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梁易澄(下稱聲請人)為初犯，且有正當工作，有營業登記證明，聲請人並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；又本案全數自白，已交互詰問完畢，聲請人對自己犯行坦承不諱，無滅證或偽造證據之疑慮，聲請人所犯雖為5年以上之罪，但聲請人有真摯悔意，且無難以矯正之效，故無羈押之必要，聲請人請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至20萬元保證金具保停止羈押及限制出境出海、限制住居於家人住所，並每日至附近派出所報到，讓聲請人可以出去跟家人道歉，得到家人原諒的機會，聲請人絕對不會再犯云云。
- 二、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。次按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再者，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

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凶器強盜罪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攜帶兇器強盜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執行羈押，嗣於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前，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1月2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- (二)聲請人所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、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凶器強盜罪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被告所涉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及攜帶凶器強盜犯行，情節重大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衡諸其犯罪情節及涉犯重罪預期之刑度，將來若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可預期刑度非輕，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故有防範聲請人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復觀本案聲請人所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侵害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聲請人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- (三)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聲請人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聲請人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聲請人原羈

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
法官 黃 齡 玉
法官 簡 源 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